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資金貸與之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前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詳細審查評估良好者，呈董事會決議核可後始得貸放。

(四)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一)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